

平顶山市卫东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平卫河长办〔2022〕16号

平顶山市卫东区河长制办公室 河道保洁情况通报（十一）

各街道河长办，区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9月13日，区河长办对全区河道保洁情况进行了暗访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东安路街道：吴寨沟矿工路南，河道内有零星垃圾

二、东高皇街道：月台河平安大道以南未发现明显垃圾和漂浮物；煤泥河平安大道南侧，未见明显垃圾。

三、东环路街道：月台河平安大道以北未见明显垃圾和漂浮物。

四、申楼街道：东湛河叶庄村段河道内未见明显垃圾和漂浮物。

请有关办事处立即对暗访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于9月16日前整改完毕。

卫东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

